

# 青岛农业大学文件

青农大校字〔2022〕70号

---

## 关于印发 《青岛农业大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青岛农业大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已经2022年第8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岛农业大学

2022年6月16日

# 青岛农业大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消防安全管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师生员工人身财产和公共财物安全，维护学校安全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东省消防条例》《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校内各单位及驻校内的其他单位。在本校工作、学习、生产和生活的人员均须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学校消防安全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出租、谁负责”的原则，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全员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职责和具体岗位责任人，实行网格化管理。

**第四条** 学校消防安全工作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消防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各单位和全体师生员工应当依法履行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和扑救初起火灾等维护

消防安全的义务。各单位应当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加强消防演练，提高师生员工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逃生技能。

## **第二章 消防安全职责**

**第五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是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分管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校领导是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人，协助学校法定代表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消防安全工作负有领导、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职责。

**第六条** 学校成立由校长为主任，分管消防安全工作的校领导为副主任，保卫处、后勤保障处、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人事处、资产管理处、国际合作交流处、财务处、实验室管理中心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消防安全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落实上级和学校关于消防工作的部署要求，组织、实施和协调校内各单位消防安全工作；

（二）负责研究制定消防安全规章制度，组织召开全校消防工作会议，研究解决消防安全重大问题；

（三）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与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签订责任书；

（四）审定年度消防工作计划，审核消防安全工作年度经费预算；

（五）组织开展师生员工消防知识、技能宣传教育培训，组

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演练；

（六）负责改扩建工程项目审批及消防验收；

（七）负责拟定消防安全事故责任认定处理意见，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追责。

**第七条** 消防安全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保卫处，保卫处处长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拟订实施学校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学校消防安全责任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二）对校内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下达《安全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并督促整改，建立完善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台账；

（三）监督检查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与管理以及消防基础设施的运转，定期组织检验、检测和维修；

（四）确定学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并监督指导其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五）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做好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储存、使用和管理的工作，审批校内各单位动用明火作业；

（六）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技能培训和应急疏散消防演练；

（七）推进消防安全“三防”建设，建设学校微型消防站，组建志愿消防队并指导其开展业务培训和实战演练；

(八)受理驻校内其他单位在校内和学校、校内各单位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行政许可或者备案手续的校内备案审查工作,督促其向消防机构进行申报;协助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进行学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备案等工作;

(九)配合公安机关和应急管理部门对校内火灾事故进行调查,向校消防工作委员会提出事故处理建议;

(十)定期向校消防工作委员会汇报工作,及时报告重大问题;

(十一)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消防安全工作。

**第八条** 学校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各单位分管消防安全工作的班子成员为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人,协助消防安全责任人做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各单位须成立消防安全管理领导小组,逐级明确工作职责和消防责任。有租赁业务的单位须依照合同约定对承租单位(或个人)履行消防安全监管责任。发生消防安全事故(件)的,由承租单位承担主体责任,归口监管单位(或挂靠单位)负连带责任。

驻校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该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第九条** 学校各单位和其他驻校单位对工作职责范围内的消防安全工作应履行教育、管理、监督、检查职责:

- (一) 制定并实施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二) 逐级建立所辖各区域消防安全责任体系, 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
- (三) 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演练;
- (四) 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学校的消防安全检查, 及时查改辖区火灾隐患, 落实重点区域每日防火巡查制度, 建立消防工作档案;
- (五) 定期检查本单位配套消防设施、器材并确保其完好有效;
- (六) 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报资产管理处、消防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审批和备案;
- (七) 按规定程序妥善处置火灾事故;
- (八) 学校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条** 除本规定第九条外, 校内有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单位, 还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 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国际合作交流处、继续教育学院按照《青岛农业大学学生宿舍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要求, 对校内学生宿舍消防安全履行监管责任, 主要职责为:

1. 负责制定并实施学生宿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2. 定期组织学生宿舍安全检查, 督促指导学院加强学生宿舍内用电安全教育, 纠正、制止学生违纪违规行为, 消除火险隐患;
3. 建立由学生参加的志愿消防组织, 定期组织消防应急演练;

4. 加强学生宿舍夜间防火巡查，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组织扑救、疏散学生。

学院是所属学生宿舍安全管理工作的主体责任单位和具体实施单位。主要职责为：

1. 负责建立健全学生宿舍消防安全责任体系；

2. 加强学生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学生参加学校开展的消防技能培训、应急疏散演练和宿舍消防安全检查；

3. 组织开展本单位学生宿舍内部消防安全检查，纠正、制止学生违纪违规行为，督促整改火险隐患。

（二）实验室管理中心按照《青岛农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试行）》要求，对实验室内部消防安全履行监管责任。主要职责为：

1. 负责制定并实施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2. 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督促实验室使用单位保障实验室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安全疏散通道畅通；

3. 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纠正、制止实验操作违章行为，督促整改火险隐患；

使用实验室的相关二级单位是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主体责任单位和具体实施单位。

（三）后勤保障处对校内餐厅、超市、建筑工地、变配电室、换热站、泵房、快递周转站、务工人员宿舍等责任区域以及水、电、暖设施设备的消防安全管理履行监管责任，主要职责为：

1. 负责学校消防供水管网和供电线路的检修维护;
2. 制定并实施责任区域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3. 督导餐厅、超市内经济实体、租赁单位落实年度消防专项经费, 按规定配备消防设施, 对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 1 次全面检测, 确保完好有效, 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 存档备查;
4. 定期组织消防安全检查, 纠正和制止违章行为, 督促整改火险隐患;
5. 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教育、技能培训和消防演练;
6. 建立志愿消防组织, 督促落实每日防火巡查,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组织扑救、疏散人员。

**第十一条** 各单位具体履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的工作人员为本岗位消防安全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为:

(一) 每日对本岗位(部位)的消防安全情况进行 1 次巡查, 每周进行 1 次全面检查, 及时发现处置火险隐患;

(二) 加强对岗位(部位)区域内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管理, 确保其存放、使用符合规定;

(三) 做好岗位(部位)区域内消防设施的检查、维护和保养;

(四) 做到“三懂”、“三会”和“四能”(“三懂”即: 懂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懂火灾的预防措施、懂火灾扑救方法; “三会”即: 会报火警、会使用灭火器材、会扑救初起火灾; “四能”

即：能宣传、能检查、能及时发现整改隐患、能及时有效扑救初起火灾）；

（五）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六）协助相关单位做好本岗位区域内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成立志愿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分为校院两级。校级志愿消防队由学校消防安全工作专（兼）职管理人员和校警队员组成。学院志愿消防队由单位青年教师、场地管理人员和大学生消防志愿者组成（须报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备案），重点消防安全部位的岗位责任人应为志愿消防队成员。志愿消防队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落实上级和学校消防安全有关制度规定，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巡查处置责任区域内消防安全隐患；

（二）学习掌握消防安全制度规定和技能，参加学校灭火救援行动。

###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三条** 根据《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以下区域为学校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一）图书馆、校史馆、档案馆、教学楼、实验室、学生宿舍、校医院、学术会馆、文体馆、传媒演播大厅、创业孵化中心、餐厅、超市，高层建筑及地下室、半地下室，变配电室、监控中

心、消防控制中心；

（二）易燃易爆品管理使用储存部门和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系统等；

（三）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以及有人员居住的临时性建筑；

（四）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部位）。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消防安全管理，建立健全消防档案。

**第十四条** 在校内举办大型活动时，主办单位应当确定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明确并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和措施，协调主管部门配置必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并在举办前 3 天向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提交防火安全预案，并经现场检查通过后方可举办。

**第十五条** 学校建筑应当配置符合国家消防安全规定的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每年须组织检测、维修，确保其完好有效。严禁将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上锁、堵塞、占用或安装影响疏散的遮挡物。

**第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装修、装饰等工程项目须严格执行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并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备案手续。学校各项工程及驻

校内各单位在校内的各项工程消防设施的招标和验收,应当有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参加。

施工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并接受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监督、检查。竣工后,建筑工程的有关图纸、资料、文件等应当报消防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并报学校档案机构存档。

严禁单位、个人私自在消防通道和楼群安全间距内违章搭建。

**第十七条** 学生宿舍、教室和会堂等人员密集场所,禁止违规使用明令禁止的大功率电器,在门窗、阳台等部位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地下室、半地下室和用于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场所的建筑不得用作学生和其他人员宿舍。

**第十八条** 消防控制室按照相关规定配备专职人员 24 小时双人值班,持证上岗。消防值班室可与门卫值班室、监控室合用,应确保有人 24 小时值班,会操作消防报警控制器。

**第十九条** 加强对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对购买、储存、使用和销毁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和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完备的安全防范措施,管理和操作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培训,落实安全责任制,严禁私自存放易燃、易爆等化学危险物品。

**第二十条** 严格明火作业消防安全管理。禁止在校内焚烧垃

圾、树叶，燃放烟花、爆竹。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特殊情况确需使用明火进行施工作业的，所在单位和人员需施工之前到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办理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管人，并采取安全措施，在确认无火灾危险后，方可动用明火施工。施工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和操作规程，严禁违章施工。

**第二十一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选用符合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的产品。线路、管道的设计、铺设，须符合国家消防安全技术规范，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安装施工。办公、教学科研等用电设备需明确负责人，对需连续运行的要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违章用电、用气，不得私自接线、变更管道、换表和随意拆卸控制装置，发现用电、用气故障要及时向有关部门报修。

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须办理动火证，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电动车须在专用充电桩充电，严禁在室内公共区域停放。

**第二十二条** 加强对公用电梯、压力容器、通讯设施，避雷装置等特种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使用单位、主管部门要安排专人负责，定期对其各项技术性能指标进行检测、检查。禁止超期、超载运行使用，确保防火安全。

**第二十三条** 校内实行租赁、承包、转让经营的各类场所，当事人应当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出租方负责

对出租房屋的消防安全管理，归口管理单位应当加强监督检查。承租方在其使用、经营管理范围内须认真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按标准自行配备灭火器材，自觉接受公安消防和学校主管部门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做到安全用火、用电，禁止乱拉电线，禁止在仓库内使用明火。对动用明火生产、加工的经营单位要落实防火措施和制定灭火预案。

外来务工人员的消防安全管理由用人单位负责。

## **第四章 消防安全检查与整改**

**第二十四条** 学校每季度至少进行 1 次消防安全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一）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情况；
- （二）消防安全制度及责任制落实情况；
- （三）消防安全工作档案建立健全情况；
- （四）单位防火检查和每日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 （五）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六）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是否合理且完好有效；
- （七）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和组织消防演练情况；
- （八）消防值班及设施、设备运行检测、记录情况；
- （九）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消防安全检查应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被检查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或管理人）应在检查记录上签字确认，消防安全工

作委员会办公室对发现的隐患应及时下达《安全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并按规定实行闭环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各单位每月至少进行 1 次防火检查。检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一）火灾隐患的检查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二）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 （三）消防车通道、消防水系统、防排烟系统情况；
- （四）消防设施、器材配置是否合理且完好有效；
- （五）消防安全标志设置是否完好有效；
- （六）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七）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
- （八）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管理情况；
- （九）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防火安全情况；
- （十）值班情况和设施、设备运行及记录情况；
- （十一）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 （十二）消防安全工作档案建设情况；
- （十二）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消防安全检查应当如实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部门、单位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字。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应及时整改并记入消防工作档案。

**第二十六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应进行每日防火巡

查，及时消除发现的火情隐患，巡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一）用火、用电有无违章；

（二）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三）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四）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五）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六）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校医院、学生宿舍、公共教室、图书馆、实验室、餐厅等重点部位应加强夜间防火巡查。

防火巡查人员应及时纠正消防违章行为，妥善处置火灾隐患，无法当场处置的，应立即报告。

防火巡查应填写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在巡查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七条** 对下列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检查、巡查人员应责成有关人员改正并督促落实：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损坏、挪用或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和器材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的；

- (四)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占用防火间距的;
- (五)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 (六)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
- (七) 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
- (八) 违章进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等场所的;
- (九) 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等违反禁令行为的;
- (十) 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的;
- (十一) 对存在火灾隐患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 (十二) 其他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

**第二十八条** 对上级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限期整改的火灾隐患,责任单位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消防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跟踪督办。

对不能按期完成整改的火灾隐患,责任单位应及时向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报告,提出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措施、期限和整改责任人。

火灾隐患尚未消除的,责任单位应落实防范措施,确保消防安全。对于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者一旦发生火灾会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危险部位,应立即停止使用或停业整改。

**第二十九条**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应将整改情况记入消防工

作档案，并报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存档备查。

## **第五章 火灾处置**

**第三十条** 发现火灾应立即拨打校园“58957110”报警电话或“119”火警电话，报警时要讲清起火具体位置，并负责接应和引导消防车辆。任何单位、个人应须为报警提供便利，不得阻拦报警，严禁谎报火警。

**第三十一条** 发生火灾时，学校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组织力量疏散人员，开展灭火救援行动。

**第三十二条** 火灾扑灭后，失火责任单位和有关人员应按照消防部门要求，保护火灾现场，主动配合公安机关和应急管理部门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 **第六章 消防经费与设施器材管理**

**第三十三条** 学校将消防经费纳入年度经费预算，保证消防经费投入，保障消防安全工作需要。

（一）学校日常消防经费用于校内灭火器材的配置、维修、更新，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备用设施、材料，以及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保证学校消防工作正常开展。

（二）学校安排专项经费，用于解决火灾隐患，维修、检测、改造消防专用给水管网、消防专用供水系统、灭火系统、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通讯系统、消防监控系统等消防设施。

(三) 消防经费使用坚持专款专用、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

### **第三十四条** 消防设施、器材的购置配备管理和使用：

(一) 消防设施（火灾自动报警灭火系统、消防供水管网，室内外消火栓，水带、水枪、手柄、应急照明、应急电源、疏散指示标志、安全出口指示牌、消防安全标志等）、消防器材（各类灭火器具、消防斧、消防梯、绳等装备）的设置种类、数量、位置等须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进行严格管理，非火警不得挪作它用，始终保持良好状态。

(二) 消防设施、器材由消防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按消防规定统筹各校区统一配备、更换和检修。有关情况应记入消防安全工作档案。

(三) 各区域的消防设施、器材，由责任单位安排专人管理；教学楼、办公楼、学生公寓的消防设施、器材，由责任单位安排专人管理。如因管理不善发生丢失、损坏，由责任单位负责补充、维修、更换。

**第三十五条** 校内经营单位、租赁单位须按照消防规定自行配备消防器材，学校归口管理单位应予以监管。

**第三十六条** 消防设施、器材的管理应符合消防安全规定。要确保消防供水管网正常运行；灭火器材应放在干燥、通风、阴凉便于取用的位置，并定期进行检测、维护。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擅自移动、拆卸、

挪用消防设施、消防器材和消防标志，不得埋压、圈占消防水源，不准占用防火间距，堵塞消防通道。确需变动的，须由专业机构论证、政府管理部门批准，并报消防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 **第七章 消防安全教育与培训**

**第三十八条** 学校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安全教育规划，部门（单位）应定期组织消防知识宣传，开展消防技能培训，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火灾防范能力。

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国家消防工作方针、政策，消防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and 规范等；

（二）本部门（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火灾预防知识和措施；

（三）消防设施、器材的功能和使用方法；

（四）火灾报警方法、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互救的技能；

（五）组织引导火场人员疏散的方法等。

**第三十九条** 学校各单位应对师生员工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使其了解防火、灭火知识，掌握报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方法，学校消防安全主管部门应积极协助。

（一）每学期举办消防安全知识讲座和火灾应急演练应不少于1次。对新入职教职员工须专题开展上岗前消防安全培训；

（二）学生管理部门和各学院应推进消防知识进课堂，对新

生进行不低于 4 学时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三）各学院对进入实验室的学生须进行防火技能和操作规程培训。

**第四十条** 下列人员应当依法接受消防安全培训：

（一）部门（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

（二）专职消防管理人员、学生公寓管理人员；

（三）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

（四）其他依照规定应当接受消防安全培训的人员。

其中，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第八章 灭火、应急疏散预案与演练**

**第四十一条** 学校各单位及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监管单位应当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人员、装备等必要保障。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组织机构：指挥协调组、灭火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

（二）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

（三）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四）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五）通讯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

（六）其他需要明确的内容。

**第四十二条** 学校实验室管理中心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将应急处置预案涉及到的生物、化学及易燃易爆物品的种类、性质、数量、危险性和应对措施及处置药品的名称、产地和储备等内容报消防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四十三条** 校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消防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消防应急演练应当设置明显标识并事先告知演练范围内的人员，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四条** 学校将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情况作为二级单位年度综合考核重要指标，与单位和个人年度评奖评优等直接挂钩，实行重大安全事故“一票否决制”。

**第四十五条** 因违反相关规定、操作失误、失职渎职、管理不到位等，致使发生消防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根据《青岛农业大学消防安全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和直接责任人相应责任；涉及民事损失、损害的，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应承担民事责任。对火灾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对消防安全相关责任人，工作尽职尽责，认真履行消防安全岗位职责，严格落实学校安全管理要求、采取有效

安全管理措施防范安全事故消除隐患，符合容错纠错机制情形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各校区、各单位须根据本规定制定本校区、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细则，并报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东省消防条例》《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执行。如与上级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则以上级法律、法规为准。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青岛农业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青农大校字〔2010〕125号）同时废止。